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4年与余姚市慈善总会合作成立慈善冠名基金，用于资助高危儿童医治、老年文体活动、结村扶贫、助学奖优等社会公益事业。为了答谢社会各界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，公司本次向余姚市慈善总会捐赠350万元。

根据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通过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及董事长王跃旦先生的批准。

二、捐款对象基本情况

余姚市慈善总会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依法开展慈善募集和救助等活动的社会团体，成立于1998年1月8日，由余姚市民政局登记管理，办公地址在余姚市世南西路103号。服务宗旨包括募集善款物资，组织慈善扶助，应急灾害救助，开展慈善宣传，建设义工队伍，开展交流合作。

余姚市慈善总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捐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对外捐款事项符合公司践行向善的社会责任观，也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体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